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¹，112 年度主管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 20 億 6,044 萬 3 千元、決算審定數 21 億 4,67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4.19%)；歲出預算數 1,524 億 5,341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 1,516 億 1,03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45%)。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三、「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於 112 年度屆期，惟補助案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配合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修正，我國自 106 年 2 月起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且遊蕩犬貓管理及減量工作有待儘速妥處，故農業部自 109 年起推動 4 年期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66 萬 5 千元，決算數 2 億 4,527 萬 7 千元，約占預算數之 76.02%(詳表 1)。經查：

表 1 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¹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 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109	175,495	145,951	0	145,951	83.17
110	168,271	161,593	0	161,593	96.03
111	164,302	159,867	0	159,867	97.30
112	322,665	242,822	2,455	245,277	76.02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 農業部自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執行

動保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第 5 項²規定略以，將原定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撲殺之政策，修正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以達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爰衍生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農業部陸續推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並自 109 至 112 年度賡續辦理友善動物保護計畫，4 年計畫總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2 億 7,729 萬 1 千元及地方公務預算 1 億 4 萬 7 千元)，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執行，並訂定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及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等 3 項推動目標。

(二) 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於 112 年底屆期，惟補助案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且部分績效關鍵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66 萬 5 千元，惟決算數 2 億 4,527 萬 7 千元，僅占預算數之 76.02%，且因補助案件內工程於 112 年 12 月初決標及部分工作單據未結等，未

²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 1 項規定。」

及於年度內完成，至須保留 245 萬 5 千元至 113 年度賡續辦理。另該部所定關鍵績效指標，雖多數項目已達目標值（詳表 2），惟「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項下「儘速控制遊蕩犬族群增加狀況，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指標，有關遊蕩犬數量密度訂定 109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每百人（以下同）0.62 隻及 0.31 隻，實際執行結果，109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0.66 隻及 0.69 隻，不僅未達成目標值，且有升高趨勢；「架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項下「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之舉發與稽查案量」112 年度目標值為 2 萬 3,500 件，惟實際執行成果僅 1 萬 2,826 件，亦未達目標值，且為 4 年來最低；「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項目，因 106 年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國際認證(AAALAC)18 家，故原定每年增加 2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得國際認證，111 及 112 年預計獲認證 24 家及 26 家，惟實際執行結果均僅 22 家，未達原定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表 2 友善動保計畫績效關鍵指標達成情形

工作項目	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109	110	111	112	109	110	111	112
(一) 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儘速控制遊蕩犬族群增加狀況，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	隻/每百人	0.62	-	0.31	-	0.66	-	0.69	-
	針對犬隻群聚熱區，進行全區域清查同步執行寵登、絕育、狂犬病及食源控制之四合一措施，有效控制之熱區數(村里數)	執行區域數	667	1,167	1,167	335	759	1,403	1,420	3,141
	收容動物處所轉型升級為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場域	場	1	2	3	4	1	2	3	4
(二) 架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	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	案件破案率%	4.27	4.70	5.17	5.69	5.20	15.10	9.40	9.80
	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之舉發與稽查案量	檢舉稽查案數	17,670	19,430	21,370	23,500	29,474	41,213	21,723	12,826

工作項目	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109	110	111	112	109	110	111	112
保行政體系	每年全國動保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擴增1.3倍案量	案數	30	39	50	65	37	40	51	160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預定完成8項動物福利指標	項	1	2	2	3	1	2	2	3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得國際認證家數	家	20	22	24	26	20	22	22	22
	各領域動物福利從業人員強化專業職能，通過動物專業管理認證之比例%	通過認證比率%	-	20	35	50	-	20	35	14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因應動保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保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等問題，惟 112 年度計畫屆期後仍有補助案件未能完成致須保留至 113 年度賡續辦理，另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原定目標，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分機：8663 鄭寧)